

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富政办通〔2020〕87号

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部分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、县级各部门、富民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，进一步简政放权，增强县域经济发展活力，做好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有关工作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调整 20 项行政职权事项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，一律不得再实施或进行变相审批。对于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，承接部门要与上级部门做好交接工

作，确保承接事项落实到位，严禁出现明放暗不放等行为。对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衔接工作，优化办事流程、减少中间环节、压缩审批时限。事项取消、下放、承接、调整后，各有关部门要做好网上大厅、服务窗口等信息公开平台的动态调整工作，推行“一网通办”工作，方便群众和企业网上办理，确保下放事项“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、用得到”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，做到权力运行规范高效。

行政许可事项调整后，如遇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或国务院、省、市人民政府进行再次调整的，各部门要及时根据变动情况调整事项目录。

附件：富民县调整部分行政职权事项目录清单


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0年10月13日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、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协办公室、县纪委监委
委办公室

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0月13日印发

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富政办通〔2020〕87号

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部分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、县级各部门、富民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，进一步简政放权，增强县域经济发展活力，做好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有关工作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调整 20 项行政职权事项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，一律不得再实施或进行变相审批。对于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，承接部门要与上级部门做好交接工

作，确保承接事项落实到位，严禁出现明放暗不放等行为。对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衔接工作，优化办事流程、减少中间环节、压缩审批时限。事项取消、下放、承接、调整后，各有关部门要做好网上大厅、服务窗口等信息公开平台的动态调整工作，推行“一网通办”工作，方便群众和企业网上办理，确保下放事项“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、用得到”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，做到权力运行规范高效。

行政许可事项调整后，如遇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或国务院、省、市人民政府进行再次调整的，各部门要及时根据变动情况调整事项目录。

附件：富民县调整部分行政职权事项目录清单

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0年10月13日

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、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协办公室、县纪委监委
委办公室

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0月13日印发
